



2016192631U

监 测 报 告

(汕头市粤东)环监字 [2021] 第 202108140 号

委托单位： 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 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 B6 宗地
监测项目： 废水
监测类别： 来样委托监测
报告日期： 2021 年 08 月 14 日

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说 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监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监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报告无签发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（完整复印除外）。

五、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室提出。

六、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核。

地 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 81 号

邮政编码：515000

联系电话：0754-87227198

0754-87227653

传 真：0754-87227652

电子邮箱：yemyem@qq.com



一. 监测概况:

委托单位	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	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 B6 宗地
监测目的	来样委托监测

二. 监测内容:

样品名称	监测项目	接样日期	分析人员	分析日期
雨水	pH 值、悬浮物	2021-08-10	毕婉华、邱嘉丽	2021-08-10 至 08-11
说明	此次监测为来样委托监测, 本公司监测报告数据仅代表送达样品。			

三.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:

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 型号	最低检出限 及浓度单位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PHSJ-3F 实验室 pH 计	--无量纲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1989	CP214 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	4mg/L



四. 监测结果:

表 4-1 废水监测结果

样品名称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
雨水	pH 值	无量纲	7.3
	悬浮物	mg/L	81
备注	样品感官描述: 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澄清。		

编制: 陈洁 

审核: 张欢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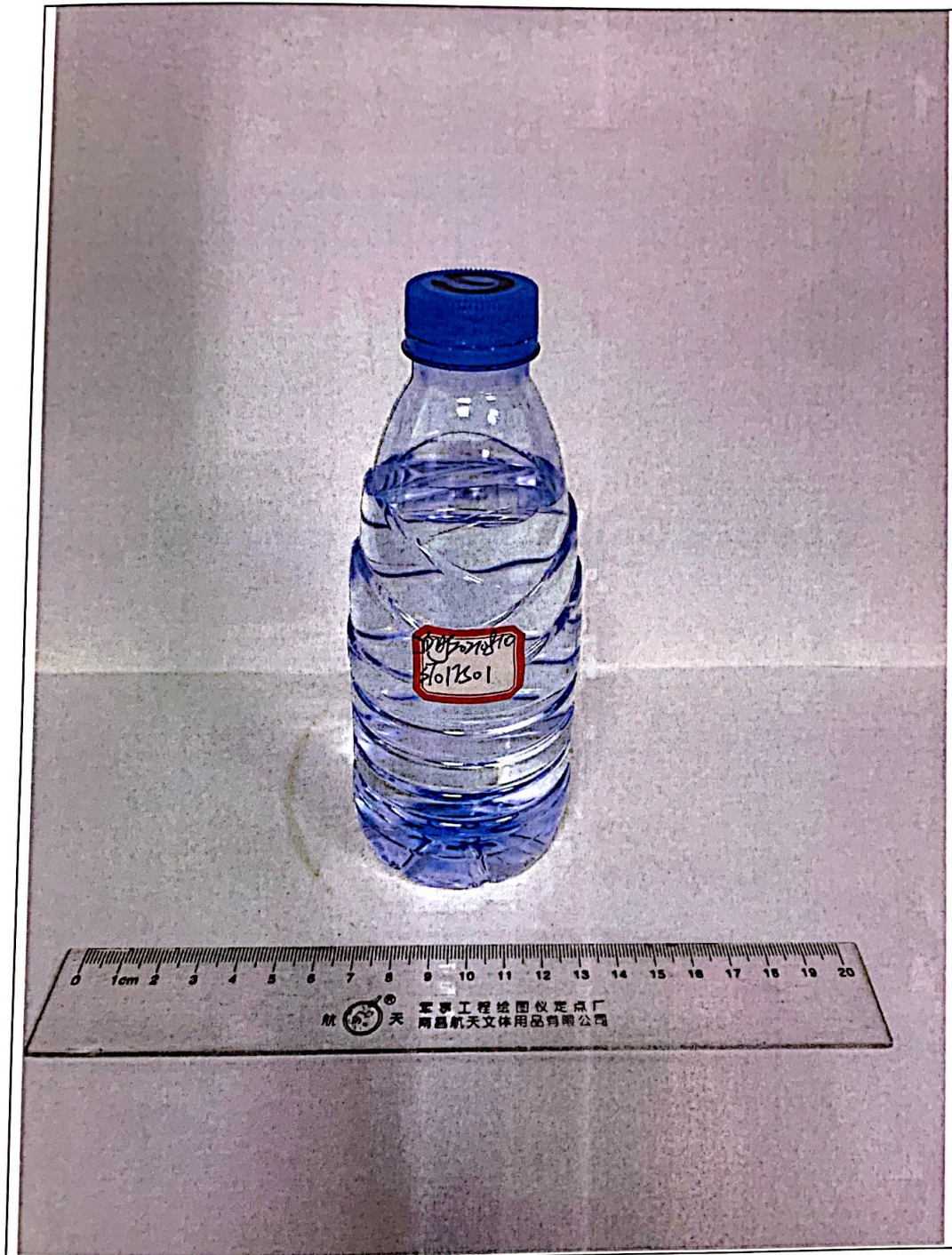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: 钟曼玉  (职务: 授权签字人)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8 月 14 日

报告结束



附图：来样废水照片



汕头市粤东
环监字
2021
第 202108140 号

